

3.1.2.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兴县应急管理局)的(新兴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兴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),属于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4人,营业收入为37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4879.95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: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3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